**104學年度第2學期-各項獎學金通知 (105/3/21新增獎學金項次) 【敬請張貼公告】**

**※詳細的申請辦法與表格請向教務處索取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(**[**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**](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)**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名稱** | **申請條件及證明文件** | **名額/金額** | **校內申請截止日期** |
| 29 |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| 1.獎勵部分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子女，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且每科及格。2.獎助部分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，(病故不予受理)，其子女學業平均60分以上，且每科須及格。3.檢附文件： (1)上學期成績單影本、學生證(蓋妥註冊章)正、反面影本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(2)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或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 | 每名5仟元 | 即日起至3月31日止 |
| 30 | 嘉義市黎明慈善會**(新增)** | 1.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優良，無缺曠課紀錄。2.填寫申請書，並附上學期成績單。3.家境清寒者，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(無證明文件者，除自述家庭狀況外，並請導師補述證明)。 | 每名3仟元 | 即日起至3月28日止 |
| 31 | 勤勞社福慈善基金會**(新增)**  | 1.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2.上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。3.操行80分以上，德行無負面評語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4.上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(無體育必修或選修課，則無須提供)。5.檢附文件：申請書、學期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、須未取得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(不含政府單位)。 | 每名1萬元 | 即日起至3月31日止 |
| 32 | 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**(新增)** | 1.高二、高三學生學業成績上下學期，分別各達80分以上，(高一生僅須上學期達80分以上)，操行80分以上，品行優良者。2.檢附：申請書(全戶以1人申請為限)、上下學期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清寒文件(例如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殘障手冊、或其他可證明清寒之文件)。3.須由推薦人(導師及校長)填寫意見並簽章。 | 每名2萬5仟元 | 即日起至4月15日止 |